



## 被捕人通知

请查看下列信息，这些信息对您的释放以及您应遵守的责任做出了说明。以下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告票释放

若您符合资格，并承诺于本文件第一页“告票释放”栏所述日期和时间在哥伦比亚特区高级法院（500 Indiana Ave., NW, Washington, D.C.）出庭的话，您可能会被立即释放。

检察官将决定是否对您提起刑事诉讼。如果您不出庭的话，则可能会向您发出逮捕令。如果您收到通知确认您的案件已被驳回，您则无需出庭。

作为告票释放的一个条件，在出庭之前，您可能被责令远离某个（些）特定人士并且不得与其联系，和/或远离某个特定地点。

如果您违反了这一保持距离的规定，警察可以立即将您逮捕，并在下一个开庭日将您带上法庭。如果检察官指控您犯有任何犯罪行为，您有权利聘请律师为您代理。如果您无力负担律师费用，将会为您提供一位律师。

#### 重要信息

即使您被逮捕，政府也可能决定不会在法庭上对您提起诉讼。重要的是，您必须在传讯之日将《告票释放表格》随身带到法院，因为该表格含有政府是否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信息，您可能需要对此加以确定。

#### 有关案例信息

有关您案件进展的信息，您可以拨打哥伦比亚特区高级法院刑事部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号码是：**(202) 879-1373**。

### 保释金释放

您被根据法院逮捕令予以逮捕。您可以按照签发该逮捕令的法官所确定的金额来缴纳保释金。如果您缴纳保释金的话，您将被释放并在本文件第一页所述日期和时间出庭。如果您没有在这一日期和时间出庭，则法庭可能会签发一份新的逮捕令将您逮捕。即使检察官决定放弃此案的话，您可能被指控为法庭缺席。未在出庭日期出庭可能还会导致您失掉已支付的保释金。

### 缴纳罚金

如果您被指控犯有符合条件的罪行并且有资格缴纳罚金的话，您可以支付本庭为该等罪行所规定的金额以了结此案。如果您选择支付规定金额，您将不会得到退款，因为您已经同意将这一金额予以没收。如果您缴纳罚金的话，哥伦比亚特区的任何法院或机构都不会在随后的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或诉讼中强加以任何制裁、惩罚、加重判刑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您将有一项被捕记录。您可以向高级法院提出动议，以密封您的被捕记录。有关密封记录的更多信息，您可以通过电话（202-628-1200）或电子邮件（[www.pds.dc.org](http://www.pds.dc.org)）与哥伦比亚特区的公设辩护人服务部联系。

- **如果您改变主意并决定对指控提出异议，应该怎么办？**如果在缴纳罚金后您决定情愿出庭，您可以在自今日起90天之内提出“搁置没收罚金动议”。
- **如果政府反对您的缴纳罚金决定，应该怎么办？**哥伦比亚特区检察长办公室（本案检察官）可以在90天之内提出“搁置没收罚金动议”。
- **如果法院批准这一动议会怎样？**如果您的动议或政府的动议获得批准，则这些指控将被予以恢复，您则必须出庭。如果您无力负担律师费用，您可能有资格获得一位指定律师。

如果您选择不缴纳罚金，并选择继续进行刑事案件的话，则您有资格获得告票释放。

### 有关交通犯罪被捕人的重要通知

如果您因为无许可证驾驶、执照暂停后驾驶或执照吊销后驾驶而被捕的话，在出庭那天携带下列文件可能有助于及早解决您的案件：

- **无许可证驾驶：**有效许可证（或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签发的学员许可证），或有效的外州许可证以及15年的驾驶记录。
- **执照暂停后或吊销后驾驶：**如果您的驾驶执照已被暂停或吊销的话，请提供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或您所在州机动车辆管理局的认证文件，以表明您已纠正了造成驾驶执照暂停或吊销的问题（包括任何未清罚单或抚养费付款），并已支付了任何的恢复费用。该文件还必须表明您的驾驶执照已经恢复，并且您本人信誉良好。